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3
2. 会议议程.....	4
3. 会议议案	5
3.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执行。

一、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召开期间，债券持有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债券持有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债券持有人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债券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债券持有人问题，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本次会议现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荣
- 3、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人数及其所持债券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3、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1 名）；
- 5、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发言与提问；
-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7、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见证意见；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贝电气”）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智控”）实施的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3.96 万元和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3.33 万元以及公司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募集的账户利息 953.05 万元（以上金额含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贝电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提交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